

DOI: 10.6653/MoCICHE.202012 47(6).0003

探討公與三程的御服務現行契約之節行學的之節行學的之節行學的之節



邱水碧協理演講

邱水碧/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管理部 協理

工程技術顧問業在臺灣公共工程建設上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素質及服務品質都直接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品質與安全,而經營環境是否完善,對於工程技術顧問業是否能提升素質與服務品質產生決定性的 影響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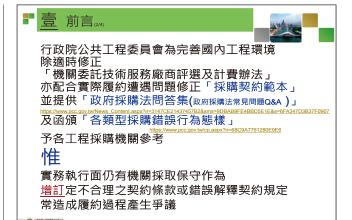
隨著時代變遷,除工程技術不斷提升外,生態、環保及施工安全等觀念的改變,對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的要求與 日俱增,也造成機關與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間對招標文件、契約及履約方式存有不同之解讀及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完善國內工程環境,除適時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亦配合實際履約遭遇問題修正「採購契約範本」,並提供「政府探購法問答集」及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予各工程採購機關參考;然實務執行面仍有機關採取保守作為,增訂定不合理之契約條款或錯誤解釋契約規定,常造成履約過程產生爭議。

為反應目前實務執行現況,有效解決並避免相關爭議,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蒐集各顧問公司在履約過程常與機關發生之爭議事項,其中各案例之履約地點遍及北、中、南及東部地區,業主亦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期待經由實例探討及建議,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卓及納量,與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共同再逐步改善國內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經營環境,讓工程技術顧問業為這片土地貢獻全力,建構美好的家園。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項次 專案管理契約服務內容包含「測量、鑑界及地基等調查」 1.1 爭議 非屬技服辦法第9條專案管理勞務服務工作 說明 且無另行給付相關費用 技服辦法第29條之附表三及附表四增加附註(同附表一 及附表二之附註方式)。 ▶ 於技服辦法之「附表三」及「附表四」加註: 改善 建議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 款至第五款服務所含工作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 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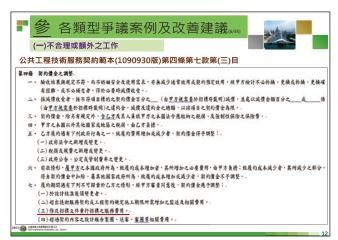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 專案管理契約要求「法律、財務專業人員:各1名,大專 (含以上)法律、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有具工程契約經 驗(得兼任)」 項次 專案管理契約要求「乙方應於規劃設計階段至統包招標 階段·依甲方需求經指派至甲方辦公處所上班之行政助理·另於議約當下增列提供車輛(含租賃)及油料、設備 之但書情事(公告招標文件未詳載)。 提供法律、財務服務或提供行政助理·**非屬技服辦法第9條專案管理服務工作·且機關並無另行給付相關費用。** 按行政院101.7.24院授主預字第1010013056號函釋·於工程或勞 爭議 說明 務採購<mark>不得於</mark>合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含租賃)、油 料等情事。 ▶ 如機關確有法律或財務服務需求・應另加計該等費用 建議 ▶ 採總包價法者則應明列該計費項目

9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設計完成後甲方遲遲不予核定,但仍要求繼續後一階段工作 (例如:基本設計不核定但要求乙方進行細部設計工作, 1.5 或細部設計成果不核定,卻依據設計成果辦理發包)。 此現象經常是**甲方欲保留後續變更之彈性,卻不願支付於設計核准後再** 爭議 **辦理變更之服務費用**。此做法顯然是要避開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說明 第四條第七款第(一)目之約定·但卻常造成履約爭議。 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四(勞務採購部分).八-1 問題 答案 改善 機關對於階段性之設計成果遲 當機關要求廠商依據設計成果 建議 遲不予核定,是否能要求廠商 進行後續工作時·無論機關是 否行文正式核定·均應視為前 依據未核定之成果進行下一階 面之設計成果已核定。 段丁作?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1)/55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採購機關所公告之招標契約文件**未依工程會核頒之契約範** 項次 1.7 本逕自增列・且內容顯有不利於廠商之情形 爭議 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以外之契約要求 經招標階段之疑義澄清·採購機關仍未修改 說明 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一(共通性部分) 問題 採購機關所公告之招標契約文件 廠商向工程會申訴,若經 改善 判定確有不利於廠商且有 違契約公平合理原則時 採購機關應暫停招標作業 雖由工程會核頒之契約範本加以修 建議 改,惟廠商認為顯有不利於廠商且 有違契約公平合理原則,經疑義澄 清·採購機關能否堅持不合理之約 定? 重新修改及公告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部分機關之委託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辦理時 計算建造費用時要求不計入品管、勞安、及管理費

爭議 說明

- 建造費用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施工廠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
- 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不應將品管、勞安、及管理費列人排除,變相造成廠商服務費用拆減,剝奪了監造服務廠商應得之服務費用。

改善 建議

- ▶ 建議建造費用不包括之項目應僅限「機關委託技術服務 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
- ▶ 第29條第2項應刪除「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以避免招標機關任意加入不符實際之排除項目。

(interes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16/35)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頂次 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辦理採購,在計算建造費用時要求 「機關供給材料」金額不可計入建造費用內。

爭議 說明

工程材料不論是由機關供給或由廠商自行購買、除檢驗項目外、技術 工性的性化關鍵性的影響的服務順有工作並無不同,且機關供給材料供工程使用,現場施工時 技術服務廠商對於機關提供材料之領用、保管、數量清點及施工品質 等,仍有對應的服務項目,材料金額不可計入建造費用內,造成廠商 有服務而無服務費用情形發生・實非公平

改善 建議

- ▶ 建造費用不包括之項目應僅限「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 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
- > 第29條第2項應刪除「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以避免招標機關任意加入不符實際之排除項目。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17/35)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委託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辦理時,在計算建造費 用時,計入土方有價料扣回價差款(單價為負值)。 2.3

爭議 說明

工程挖除土方有價料扣回價差款(負值)·施工過程監造單位仍需辦理現場抽驗與文件製作·不應將此負值併入建造費用(正負相抵)·變相 造成廠商服務費用拆減、剝奪了監造服務廠商應得之服務費用、實非 公平。

改善 建議

工程挖除土方有價料扣回價差款(負值),該有價料扣回單 項金額不應計入建造費用。建造費用不包括之項目應僅限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2項 う規定。

若為有價料者,其相關處理費用應單獨列項,並應計入建 造費用計算。

参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技辦法第29條第2項

機壓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 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 **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 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 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参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 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吃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 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治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總整工 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 載其他除外費用→建議刪除 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 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第一項工程於屬約期間有契約要更、终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 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 方式辦理。

参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項次 24

契約計價方式採總包價法,而要求廠商應紀錄各項費用並 備具憑証・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 所辦理查核・另於結算時機關要求繳回節餘款・

爭議 說明

工程會93.3.3『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 關事宜會議』紀錄(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說明三 「三、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 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 本作包括契約稿]或契約中預為觀明者外·**不應要求應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如提供員工薪資核對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已誤用計價方式。

改善 建議

契約明訂採總包價法計價方式者,不應誤用服務成本加公 費法之計價方式,要求廠商檢附所有單證供查核;針對總 包價法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之議定價金,不應於竣工時有 繳回節餘款之情事·若有變更工作範圍及內容者·則按實 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яз



工程會93.3.3『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 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

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責實會議室

· 除生任委員美登 生符人 · 傳代組長安平 此列席人員:(如附件簽到簿)。

- 始論: 走政府採購法及其從確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與前計選及計費辦法」器十倍第一項,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 計算方式,也有明確之規定、<u>以應也</u>應其計算者,應以其工作提圖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且每估計時,方可採 用一些擇機與完定處提的事項後、機與局所經事点的定之契約價金金整給付機所,並機斷不應於契約分享未取如此變節輸 故 以符分予度計(至於實施機構程序,等就的職業等結構機能故事,每次的所有案證據結果有實際,亦無節餘款徵回 問題,另得據應用本依的履行而有減價收受之必要。政府接觸法第七十三條定應可文、與是否接應包價法無勞。 二 「機關委託專業施務機能的經及計算辦法」器十條第一項第一故主第名政府定計價方式,依據應也價計與著分,實務 上有實施之情態,要接一個企业之計價方式。是於相稱文件及契約的性明傳接應應企價涉及其比於實才式,並載明其按 用写計價方式之項目,實質明確。 二、機關即及專業服務採購,其經經企價款計費者、於那分項則因工作提別及同答。有另就實際是的情形可其服務費用,且已 於認核之件(包括契約例)。或契約中限金載明度分。不應要求應商數回路輸款及檢例所有單值。 如、專業應議由本限工程會提出各機關、於剛理專業服務採購等,依上同所諮詢問理、並將會議記錄分送與會提關。

(9) HITTE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2335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招標文件之契約主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監造技術服務費用(內 含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

項次 2.5

第1期: 工程進度達 20%: 15%; 第2期: 工程進度達 40%: 20% 第3期: 工程進度達 60%: 20%; 第4期: 工程進度達 80%: 20% 第5期: 工程進度達100%: 20%

· 並協助廠商完成使用執照 · 取得綠建築標章 · 智慧建 築標章及無其他待解決事項:5%。

說明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契約要求常駐人力,施工期間含驗 收完成長達約4~5年·服務費卻分次(含尾款)請領·常有請款間隔約10個 月方能請款情形·造成廠商執行成本壓力。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五條第五款

改善 建議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 務契約範本」第五條附件1或附件2之監造服務費用部分

■ 依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22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930版)第五條附件2



代司溢付者,馬予扣目。 變更契約後應供料給付總價調整後期應給付金額,如有: 付情影時於下一期請款時扣抗。

Vol. 47, No. 6 December 2020 十木水利 第四十七卷 第六期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3355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 部分機關之監造服務費依施工估驗進度達30%、60%及 項次 結算驗收·共**分3次請款** ➤ 部分機關之監造服務費依工程估驗核發金額之90%計算 2.6 監造服務費之請領金額。 ➤ 三階段請款易受施工廠商延遲估驗影響·且請款間隔時間過長·造 爭議 ▶ 核發金額係工程估驗款扣除5%之保留款,且又以核發金額之90% 說明 計算監造服務費・造成監造單位實際請款金額僅為工程估驗款之 86%(監造服務費=工程估驗款×0.95×0.9≈0.86) 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四(勞務採購部分) 問題 監造服務費之給付期程 機關應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 改善 如何決定?若按施工估驗 本」第五條附件2之規定・廠商得每 建議 進度給付·每期給付是 月請款一次;若依工程施工進度請款 否均應扣除保留款? 每期所扣保留款不應大於5%。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三)展延工期或停工 招標文件規定各分標工程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所衍生 之服務期限延長,乙方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費用或以60% 計算或須扣除原訂契約總人月數30%或不含免計工期 項次 3.1 (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因素增加之日數)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 工期展延非乙方所造成·**不增加費用顯不合理**。 展延工期或逾期完工期間之**監造內容與人數並無縮減**·依契約範本計算式 採60%計算或扣除原訂契約總人月數30%等規定·皆不合理。 因天候(如颱風或豪雨等素)所造成工地影響均採**免計工期**·惟該期間·**監造** 章位仍須辦理工地安全、防汛防颵等巡檢作業,對施工廠商所提免計工期 亦負查證及審查之責,故排除免計工期之監造服務費,顯非合理。 爭議 說明 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四(勞務採購部分) 營案 機關應格遵「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四條第九程契約工期,為該監造程項原工程 與的所載明之總工期,為該監造各項原工程 約所載明之總工期,不應將「停工」、「免計 和限」 工期」、「甲方書面同意延長工程履約期限」 計入;更不應將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予以打折 計算。 改善 建議

■ 参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 (三)展延工期或停工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930版)第四條 学用名の計画を、・・ 中理を国施機器<u>制度、</u>本等解身於心力之事由者・高度下列計五式增加監造機構要用(由す方理一般組織時度明): ・ □▼:提出「工機等所工機」と目数・図る方面素理加た目数)/工機関的工機之目数+(監造機構管)+(増加期間監造人数/契約監 工程契約工期:指該監查各項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② 俄國接收表知公費連計算:。 《震響控動之人月,給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不滿墊月者,依所占此率計算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三)展延工期或停工 招標文件規定停工期間甲方不給付服務費用,乙方應視工 地狀況留駐必要人員·**連續停工超過3個月或累計停工超過6個月者**·甲方**得就超過部分核實給付【1】**人薪資、監 項次 3.2 造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電話費。 爭議 停工期間乙方留駐必要人員須待連續停工超過3個月或累計停工超過6 個月等情形·**始得請領超過部份之實支款項·亦非合理條款**· 說明 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四(勞務採購部分) 依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十六 條第九款·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而造成 停工期間,廠商 改善 監造人員是否仍 停工時·廠商得要求機關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但如機關要求廠商必須留駐監造人員時·甲方仍應依契約範本所訂增加監 建議 應留駐工地? 造服務期間之服務費用計算公式計算給付費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35 (三)展延工期或停工 「本案**履約期限**自簽約日起·至機電<mark>系統竣工及結案報告經機關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止。」</mark> 項次 33 服務契約末明確註明履約期限,僅概略表示需迄至機電系統竣工 服務旁於別不明理離中的展別郊内 及結案報告,經機關聯收合格目無待解決事項止。 鑑於影響履約期限因素當中非可歸實乙方之事由甚多,如統包工 程用地取得延滯、民眾陳情達成無法進場…等,若無明訂計畫案件 爭議 說明 或工程預估期程,常告成履約爭議。 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四(勞務採購部分) 機關對於廠商履 鑑於影響履約期限因素當中非可歸責乙方之 改善 約期限如何訂定 事由甚多,如統包工程用地取得延滯、民眾 建議 陳情造成無法進場...等均會導致機關驗收合 方屬合理? 格日期延宕無期、為減少履約期限認定造成 爭議,應於契約中明訂「計畫案件或工程預 估期程」。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29/35 (四)人員派駐資格、期間及更替 項次 招標文件規定監造駐地人員及建築資訊建模(BIM)作業負 責人於施工監造及驗收期間專任常駐工地。 4.2 業主辦理驗收期間無法預估,且規模較大工程,**驗收期間可能長達半** 爭議 年至1年間·該期間並無太多BIM模型檢討與建模作業·將造成人員閒 說明 置且亦無法調動。 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四(勞務採購部分) 問題 答案 工程驗收時間,因工程性質及機關作 機關是否得要求廠商人 業要求不同,實際所需時程難以確定 改善 員常駐辦理結算及驗收 因此工程竣工後·廠商得以部分人力 建議 等相關事宜,直至工程 配合辦理工程結算‧若機關有此人力 驗收完成止? 常駐要求,則應依廠商實際駐地之人

月數量,另按實給付服務費用。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以契約罰則規定辦理。



罰款之**比例原則**·及懲罰性違約金以其契約總額20%為上限。





有效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保障勞資雙方最大權益

参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六)保險及損害賠償

如何方屬合理?

工程會十二種公共工程契約範本中,最近有十一種在「權利與責任」條款下新增條文:

項次 6.2 f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此新增條文使民法第227條第2項的加害給付損害賠償不受賠償責任上 爭議 限的限制。

說明 說明 或國際工程師協會(FIDIC)等<mark>國際契約範本中均無此條款或慣例</mark>。

改善 建議將此新增條文從該11份修訂契約範本中刪除。

S interpretation in the







肆 結語(3)



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卓及納量 續與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及工程界

共同 再逐步改善國內工程經營環境 讓工程技術顧問業為這片土地貢獻全力

建構美好的家園_台灣

簡報完畢

